**2020-2022 年度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定点服务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2020-2022 年度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定点服务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定点服务商项目

二、项目编号：ZRCG-20191104

三、项目预算：20万/年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武进区税务局实行委托的项目，按照单项约定标准。武进区税务局统一支付本次委托辅助复审业务费，受委托的辅助复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复审项目的单位及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费用采用基础费用或基础费用和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绩效费用计算。

（1）经过造价协审的项目，协审后没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按基础费用计算，基础费用标准为：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以下，基础收费(费用)8000元；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6—12万平方米之间，基础收费(费用)10000元；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12万平方米（含）以上，基础收费(费用)15000元。

（2）经过造价协审的项目，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按基础费用加绩效费用计算：其中绩效费用按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金额的1—2%计算，具体由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行报价。任何绩效收费报价低1%或高于2%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武进区税务局不支付辅助复审期间受委托机构的住宿、餐饮、差旅费以其他非业务费支付范围的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可以自动顺延。在此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服务内容实质失效，以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日期为止。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条件：

(1)具有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2) 非常州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其它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05日正常工作时间

报名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磋商文件获取：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05日正常工作时间。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1）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3）非常州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将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前转账到下列账户（备注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500 元

 户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八、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磋商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端阳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通江中路229号）

网 址：http://www.zhongruizx.com/index.asp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联系人：曹良鸿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29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